CBI

滙訊

企業合規管理月刊

2026年 6月刊

呈送真相 | 確立誠信

香港 HONG KONG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廣州 GUANGZHOU
西安 XI'AN
深圳 SHENZHEN
檳城 PENANG
倫敦 LONDON

目 錄

CONTENTS

預覽導讀

首部對外投資行政法規落地：7月1日起施行

2026年5月5日，國務院總理李強簽署第837號國務院令，公佈《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已於6月1日公佈，將自7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經2026年4月17日國務院第83次常務會議通過，共34條，是我國首次以行政法規形式統一規範對外投資活動。

網易支付案揭示支付行業數據與盡調合規紅線

2026年6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公示行政處罰資訊，網易支付（杭州）有限公司因四項違規被處以警告並罰款220.4萬元，兩名直接責任人員同步分別處以4.5萬元、2.4萬元罰款。處罰決定日期為6月2日，公示期三年。本次處罰覆蓋機構與個人，體現金融行業"雙罰制"常態化監管導向。

商業秘密保護新規施行：數據演算法入法保護

2026年6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新版《商業秘密保護規定》（總局令第126號，以下簡稱《規定》）正式施行，替代施行三十年的1995年舊規《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新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制定，緊扣數字經濟發展特點與人員流動等新形勢。

2026年
6月刊
滙訊
企業合規
管理月刊

合規熱點

1

首部對外投資行政法規落地：7月1日起施行，投資主體與違規懲戒全面升級

2026年5月5日，國務院總理李強簽署第837號國務院令，公佈《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已於6月1日公佈，將自7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經2026年4月17日國務院第83次常務會議通過，共34條，是我國首次以行政法規形式統一規範對外投資活動，標誌著對外投資監管從部門規章層面上升至國家法律層面，構建起"放管結合、風險可控、權益保障"的全鏈條合規體系，為企業"走出去"劃定清晰合規邊界，提供堅實制度保障。

一、立法背景與核心定位

近年來，我國對外投資規模持續增長，投資主體、領域、模式日趨多元，但此前監管規則分散於發改委、商務部等多部門規章，存在法律位階低、標準不統一、監管碎片化等問題，難以適配高水準對外開放與複雜國際風險防控需求。

《規定》依據《對外關係法》《對外貿易法》等上位法律制定，立足"統籌發展和安全、統籌國內國際"核心原則，將十八大以來對外投資監管經驗與改革成果上升為國家制度，既是對市場化投資自主權的法律確認，也是對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剛性守護，更是對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系統保護，為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推動產業鏈供應鏈國際合作築牢合規根基。

二、核心合規要點

（一）明確適用範圍，實現投資主體全覆蓋

《規定》第二條明確，境內企業、其他組織及居民個人均屬於合規投資者，投資行為涵蓋直接/間接獲得境外企業、資產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各類活動（含投入資產、權益、融資、擔保等）。第三十二條明確，港澳臺地區投資參照執行。值得注意的是，居民個人首次被納入行政法規層面的對外投資監管框架，但第三十三條同時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個人等對外投資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制定"，即個人對外投資的實施細則尚待出臺，目前屬於框架性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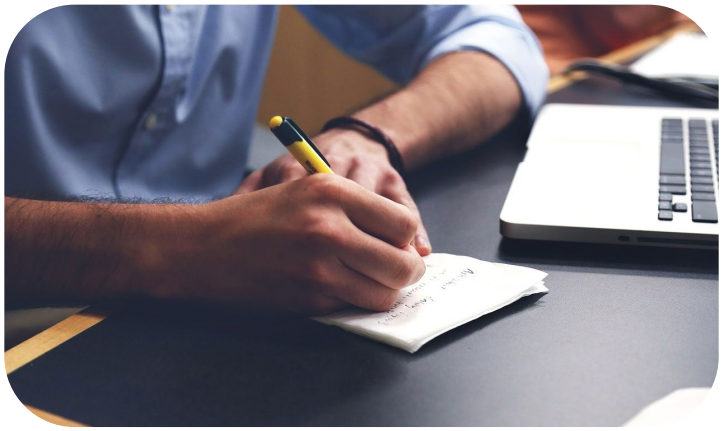

（二）健全安全審查與分類分級管理制度

1. 安全審查剛性約束：第十五條明確國家健全境外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境外投資及相關資產、權益的轉讓、處分進行安全審查，有關組織、個人應當予以協助、配合，不得拒絕、阻礙，並應當遵守安全審查決定。

2. 分類分級核准備案：第十一條明確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和實施對外投資政策，明確鼓勵、限制、禁止的對外投資"，實行分類分級全過程監管。第十二條要求投資者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備案、資訊報告、跨境資金登記等手續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如實提交有關材料。結合現行制度實踐，敏感類專案實行核准制，非敏感類實行備案制。

3. 投資者主體責任強化：第十六條要求投資者完善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合規經營、內部控制、安全生產、突發事件處置等制度，加強風險識別和防範處置。

（三）強化合規義務，劃清行為底線

《規定》第五條明確投資者"自主決策、自擔風險、自負盈虧"的同時，設定剛性合規義務：遵守國內外法律法規與國際慣例，尊重當地習俗和文化傳統，遵守商業道德，誠實守信、公平競爭，履行社會責任，維護國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場競爭秩序、破壞生態環境、損害勞動者合法權益；不得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

第十三條對技術、數據、人員跨境流轉作出禁止性規定，不得以對外投資為名出口或使用國家禁止/限制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也不得以跨境派遣技術人員、跨境提供技術指導、安排人員跨境培訓等方式變相轉移。第十四條明確跨境數據流動等事項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執行，與《數據安全法》《個人資訊保護法》等形成銜接。

（四）完善權益保護與違規懲戒，平衡權利與責任

1. **權益保障機制：**《規定》專章建立投資保護制度，包括風險監測預警、領事保護、投資爭端解決（鼓勵協商、調解、仲裁、訴訟等多種方式）、投資壁壘調查與反制等機制，為合規投資者提供全方位權益保障。

2. **梯度化違規懲戒：第二十七條按違規類型設定三檔處罰**

- **投資禁止類專案：**處投資額5‰以上10‰以下罰款，對直接責任人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
- **未履行核准備案/虛假申報：**先處投資額1‰以上5‰以下罰款，拒不改正的升至5‰以上10‰以下，對責任人處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
- **賄騙獲准：**撤銷核准備案，處投資額1‰以上5‰以下罰款（已投資的5‰以上10‰以下），對責任人處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

自處罰決定生效之日起，主管部門可在3年內不受理違法主體的核准備案申請，或禁止其在1-3年內從事對外投資活動。

三、企業合規應對建議

1. **開展合規自查：**全面梳理現有境外投資專案，核查備案/核准手續、安全審查合規性，重點排查技術出口、數據跨境、資金流動等風險點。

2. **完善內控體系：**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決策流程、風險評估、合規審批、檔案管理要求；落實投資者主體責任，強化合規問責。

3. **加強人員培訓：**組織業務、法務、財務人員學習《規定》核心條款，重點掌握核准備案流程、安全審查標準、違規後果，提升跨境合規意識。

4. **建立動態監測：**跟蹤境外投資政策變化與東道國法律更新，建立風險預警機制，定期開展合規審計，及時整改潛在問題。

《規定》的出臺，既是我國推進高水準對外開放的重要制度成果，也是規範對外投資秩序、防範跨境風險的關鍵舉措。2026年7月1日起，對外投資進入"強合規、嚴監管、重保護"新階段。企業需主動適應新規要求，將合規管理貫穿投資全流程，在把握開放機遇的同時，守住安全底線，實現對外投資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案例分享

2

四項違規雙罰220萬：網易支付案揭示支付行業數據與盡調合規紅線

2026年6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公示行政處罰資訊，網易支付（杭州）有限公司因四項違規被處以警告並罰款220.4萬元，兩名直接責任人員同步分別處以4.5萬元、2.4萬元罰款。處罰決定日期為6月2日，公示期三年。本次處罰覆蓋機構與個人，體現金融行業"雙罰制"常態化監管導向。

一、本次處罰核心違規事項

本次罰單列明四項違規事由，均為**支付行業高頻合規問題：**
一是違反帳戶管理規定；二是違反清算管理規定；三是違反數據安全管理規定；四是未按照規定開展客戶盡職調查。

結合行業監管要求解讀：帳戶管理與清算管理違規，通常涉及帳戶開立審核不嚴、資金清算流程未落實監管標準等問題；數據安全管理違規，指向客戶資訊存儲、內部數據管控未建立完整約束機制，不符合數據安全監管要求；客戶盡職調查違規，屬於反洗錢工作的重要環節，涉及對商戶、個人客戶身份核驗、資質核查流於形式等問題。

多項違規疊加，反映企業在資金業務、數據管理、風控體系建設上存在系統性合規缺陷，最終觸發高額機構罰款與責任人連帶處罰。

值得注意的是，網易支付並非首次觸碰監管紅線。

2021年7月，其前身網易寶有限公司因未按真實交易場景保存交易資訊等違規行為，被處罰款3萬元。從3萬元到220.4萬元，罰款金額增長70餘倍，合規問題的廣度和嚴重程度明顯上升。此外，網易支付持有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2027年6月26日，距今僅剩一年，本次處罰將影響其分類評級結果，續展壓力陡增。

二、行業合規警示

本次處罰落地之際，金融行業數據合規監管持續收緊，釋放明確監管信號。

6月8日，國家網信辦等六部門聯合印發《金融資訊服務數據分類分級指南》，對金融資訊服務機構的數據分類分級和重要數據識別工作作出系統性指引，將數據從高到低分為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敏感一般數據和常規一般數據四級。該指南的發佈標誌著金融行業數據安全標準進一步精細化，要求金融機構和支付企業對數據資產實施分級分類管控。

在反洗錢領域，2026年2月正式實施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分類評級管理辦法》中，反洗錢違規權重高達15分，重大反洗錢違規可能觸發"一票否決"，直接導致續展申請被中止審查或不予受理。客戶盡調作為反洗錢的基礎性工作，其合規性已成為監管核查的重中之重。

據媒體不完全統計，2026年以來已有超過20家支付機構受到監管處罰，累計罰沒金額突破1.7億元。"數罪並罰"和"雙罰制"案例明顯增多，監管邏輯已從單點抽查轉向全業務流程穿透式檢查。就在網易支付被罰同日，易票聯支付有限公司因違反支付結算、金融科技、反洗錢等規定，被罰沒合計4834.9萬元，刷新年內支付行業最高罰款紀錄。

三、企業合規應對建議

對各類金融、支付類企業而言，需同步完善三項核心合規舉措：

1. **搭建數據分級授權體系。**參照《金融資訊服務數據分類分級指南》要求，對數據資產進行全面梳理和分類分級，落實全場景數據脫敏要求，明確不同層級數據的訪問、使用、傳輸許可權。

2. **完善業務行為可追溯機制。**完整留存業務訪問、資金操作日誌，實現操作全流程留痕，確保監管核查時能夠提供完整證據鏈。

3. **強化客戶盡調與反洗錢管理。**升級反洗錢監測系統，常態化開展客戶風險篩查，補齊盡職調查全流程管控短板，確保客戶身份核驗、資質審查、風險分級等環節落實到位。

若長期存在制度缺失、執行缺位，企業及相關管理人員均將面臨行政處罰，在牌照續展審查中也將處於不利地位。

面對持續收緊的數據、金融、跨境監管政策，企業亟需前置化風險排查與體系化合規管理。

滙華資訊深耕全球商業盡職調查與企業合規服務，業務覆蓋國內及全球214個國家與地區，可為企業提供金融風控核查、數據合規風險診斷、海內外企業背景盡調、高管人員合規背調、跨境業務風險排查等一站式服務。依託自研智能背調系統與海量核驗資料庫，我們可結合相關行業監管要求，精准識別帳戶管理、數據流轉、客戶盡調、對外投資等場景隱藏風險，協助企業搭建長效合規管控機制，提前規避監管處罰損失。

合規資訊

3

商業秘密保護新規施行：數據演算法入法保護，僅簽保密協議不再夠

2026年6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新版《商業秘密保護規定》（總局令第126號，以下簡稱《規定》）正式施行，替代施行三十年的1995年舊規《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新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制定，緊扣數字經濟發展特點與人員流動等新形勢，補齊了傳統商業秘密制度在數位化資產、線上辦公、跨境合作場景下的監管空白，是當前企業知識產權保護、數據保密及跨境業務合規的核心指導性檔，對科技企業、研發型企業、涉外經營企業具有極強的合規約束意義。

一、核心突破：數字資產正式納入商業秘密法定保護範圍

本次新規最大的制度升級，是明確將數據、演算法、電腦程式、代碼等數位化要素納入商業秘密保護範疇（第五條），同時取消了舊規的"實用性"認定要件，明確以"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已採取相應保密措施"作為三大判定標準。

保護範圍全面擴容：技術資訊方面，涵蓋結構、原料、配方、工藝、方法、數據、演算法、電腦程式、代碼等；經營資訊方面，延伸至創意、管理、銷售、財務、計畫、客戶資訊（含客戶名稱、地址、聯繫方式及交易習慣、意向、內容等）、數據等。值得注意的是，新規第七條明確商業價值包括現實價值和潛在價值，企業研發產生的階段性技術成果、失敗實驗數據、未落地技術方案等具備潛在價值的資訊，也依法受到保護，扭轉了"試錯數據無保護價值"的傳統認知。

AI模型可依託其所包含的演算法規則、訓練數據、代碼等要素納入商業秘密保護體系，但"模型"本身未在法規中作為獨立保護客體列明，企業需確保對模型所涉及的演算法、數據等要素分別採取保密措施。

二、聚焦風險場景：細化數位化侵權與跨境合規規則

新規針對高頻洩密風險場景，重點完善了以下制度：
在數位化侵權方面，新規明確將電子侵入納入不正當手段範疇，涵蓋越權訪問、技術入侵、非法傳輸等數位化侵權方式。同時明確教唆、引誘、幫助他人侵犯商業秘密構成共同侵權，第三人明知或應知商業秘密系非法取得仍予以獲取、披露、使用的，視為侵權。

在跨境與遠程協作場景，新規列舉"遠程訪問管控"作為八類合理保密措施之一，要求企業對涉密操作的遠程訪問建立管控機制。同時增設域外適用條款，對於在境外實施侵權、擾亂國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經營者合法權益的行為，監管部門可依法追責。企業在與境外合作方開展業務協作時，向外提供涉密數據、演算法前，應落實保密審批、資訊脫敏、許可權管控要求，簽訂保密協議明確各方義務與違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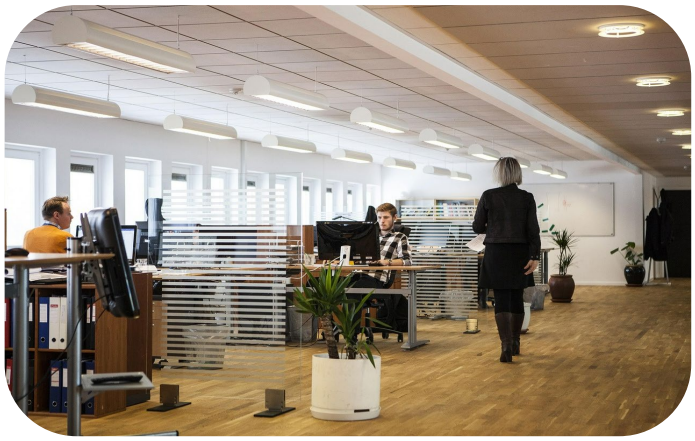

三、明確合規標準：八類保密措施法定化

新規首次以部門規章形式列舉八類合理保密措施，將許可權分級、數據脫敏、全程留痕等確立為企業認定"合理保密措施"的法定標準，標誌著企業保密管理從傳統制度約束轉向數位化、體系化合規管理：
一是制度建設，制定保密規章制度；二是人員管理，簽訂保密協議、競業限制協議；三是物理隔離，對涉密區域和載體實施隔離管控；四是技術防護，包括許可權分級、數據脫敏、操作日誌留痕等數位化保密措施；五是載體管理，對涉密檔、存儲介質進行標識和管控；六是設備管控，對涉密設備的使用和接入進行管理；七是離職管理，及時註銷離職人員訪問許可權、清理涉密信息；八是兜底條款，涵蓋其他合理保密措施。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新規明確僅簽訂保密協議而未配套落實實質性管控措施的，相關資訊難以被認定為商業秘密。這意味著企業不能僅憑一紙保密協議滿足法定保密義務要求，必須建立"人防+技防+制防"三位一體的保密管理體系。

四、優化舉證規則與加大懲戒力度

在舉證規則方面，新規實行舉證責任轉移：權利人能夠證明侵權人具有接觸商業秘密的條件，且涉案資訊與權利人商業秘密構成實質性相似的，舉證責任轉移至被控侵權人，由其證明信息具有合法來源。該規則有效降低權利人維權門檻，但並非絕對推定侵權成立，被控方仍可舉證反證。

在處罰力度方面，一般侵權行為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包括造成權利人直接損失較大、對權利人生產經營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危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二年內因侵犯商業秘密受到行政處罰後再次實施侵權行為等情形。技術秘密類案件統一由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市場監管部門管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新規同時明確五類不構成侵權的合法情形，為企業提供"安全港"：獨立發現或自行研發、對公開管道取得的產品進行反向工程、前員工利用通用知識技能開展工作、為揭露違法犯罪依法披露等，在保護企業權益的同時兼顧人才合理流動。

五、企業合規落地建議

一是梳理涉密數字資產台賬，對企業數據、演算法、代碼、研發資料分類分級，明確涉密範圍與管控等級，重點識別階段性研發成果、試錯實驗數據等以往被忽視的隱形數字資產。

二是修訂內部制度與合作協議，新增數字化資產保密、遠程訪問管控、跨境數據傳輸專項合規條款，確保保密協議配套實質性管控措施。

三是完善技術管控體系，搭建許可權分級、數據脫敏、操作審計的數位化保密管控機制，重點對演算法體系、核心數據集、研發成果等高價值數字資產建立專屬防護。

四是開展全員合規培訓，強化員工數位化保密與跨境資訊安全意識，防範人為洩密風險。

五是善用行政維權管道，遭遇侵權時優先選擇行政途徑，兼顧維權效率與成本。

本次《商業秘密保護規定》的實施，構建了適配數字經濟與跨境經營的商業秘密保護體系。企業需主動適配新規要求，將數位化保密、跨境資訊合規融入日常經營管理，築牢核心資產安全防線，規避侵權及洩密帶來的合規風險與經濟損失。

感謝您的觀看

中國諮詢熱線

400 0806 099

marketing@chinacbi.com

www.chinacbi.com

滙華（北京）資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CBI (Beijing)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